

目 录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6 年陆河县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妇联属正科级机构，是中共陆河县委领导下的全县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行政编制 5 名，其中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正副部长 2 名，机关内设 3 个部（股级）：人秘股、宣传教育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部。2004 年 12 月 22 日经县编委会议研究同意设立陆河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股级议事协调机构，挂靠县妇联。人员事业编制 1 名。

基本职能

1、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2、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各级妇联加强自身建设。

4、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规定草案的拟定、修改；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

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指导各镇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5、联系社会各界妇女组织，指导开展妇女工作；密切与其他县妇联的联系和合作，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各民主党派、宗教团体妇女组织的联谊，扩大国际交往，加强对外友好合作。

6、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陆河县妇女联合会共有编制6名，在职人员8人，其中财政供养8人；离退休2人，其中财政供养2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44.6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8.09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5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29.0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32.52万元，增长33.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9.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85.1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5.9%，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项目支出43.9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4.1%，主要用于：一是开展三八节活动；二是开展扶贫济困、小额贷款、两癌筛查、妇儿工委办等与妇女儿童相关的活动。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陆河县妇女联合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95 万元，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55 万元，下降 4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9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7.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1 万元，减少 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维修车辆费用减少，下乡搞活动次数减少。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6%。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 个，共 20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与 2015 年持平。接待人次差不多。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9.25 万元，包括：办公费 7.93 万元，印刷费 4.77 万元，邮电费 0.22 万元，会议费 0.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5 万元。

七、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

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